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6-071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6-060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64号）。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A提升92天”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

（4）委托认购日：2016年9月23日

（5）产品成立日：2016年9月26日

（6）收益起算日：2016年9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12月27日

（8）投资期限：92天

（9）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10）预期年化收益率：2.9%（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11）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1、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为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9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9月8日到2016年12月9日，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2016年9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9月14日到2016年11月16日，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2016年9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9月20日到2016年11月22日，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2016年9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A提升92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9月26日到2016年12月27日，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1,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0万元。（含本公告披露的理财产品购买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A提升92天”理财产品协议

2、交通银行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金陵能达酒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街区A区2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472,4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10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程晓曦、秦晋克、杜永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顾伟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88,343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17,959,945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86,684,127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育芳律师、李克俭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5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和2015年8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设立华融奥维通信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含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2015年9月25日，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对公司股票的购买，其锁定期为2015年9月25日起12个月。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15-052、2015-065、2015-073）及2015年7月1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15年9月25日公司完成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合计购买公司股票436,500股，均价12.3634元/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仍为43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23%；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为2015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目前已在解锁期；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处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有5人（张琪等）因离职，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取消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转让给其他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份总额10%以上、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6、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股票解锁后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融证券通过设立资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奥维通信股票；同时在该部分股票锁定期满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8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向第二大股东出售部分公司股票的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63,381,786股（占本公司现总股份比例19.79 %）的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科技”）于2016年9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本公司现总股份比例3.12 %）。

2、持有本公司股份40,204,000股（占本公司现总股份比例12.55%）的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于2016年9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本公司现总股份比例3.12 %）。

3、网新科技、成尚科技构成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网新科技、成尚科技出售或受让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补充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方情况

1、股东名称：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01室

（2）法定代表人：史烈

（3）注册资本：914,043,256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4年1月8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02679X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承接环境保护工程。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销售和集成、订制软件等。

（7）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179,638,498	19.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84,700	1.80
江正元	8,845,973	0.97
嘉兴创元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2,458	0.8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金石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4,958,143	0.54
岐兵	4,816,406	0.53
李巧珍	4,069,000	0.45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56	0.44
杨光	3,960,000	0.43
陈根土	3,876,178	0.42

（二）受让方情况

1、股东名称：杭州成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4楼B4124室

（2）法定代表人：陈越明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5年5月10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74130642R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7）成尚科技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100%

二、股份变动的主要内容

1、网新科技于2016年9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本公司现总股份的3.12 %），成尚科技于2016年9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本公司现总股份比例3.12 %）。

2、变动情况

（一）出售方

自2015年3月27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书后，网新科技自2015年3月27日至在本公告之日起累计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975,214股，期间每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	减持价格区间（元）	占众合科技总股本比例（%）
2015年3月31日-2015年6月15日	集中竞价	4,975,214	24.19-36.514	1.5220%
2016-9-13	大宗交易	10,000,000	19.99	3.1218%
合计		14,975,214		4.6438%

2015年3月26日网新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67,511,7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326,903,862）的20.6519%，2016年9月14日网新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53,381,786 股，占本公司现总股本（320,323,862）的16.6649%，期间减少了3.9869%。

注（1）公司在2015年7月和2016年6月进行了两次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3961%。

（2）2015年8月18日，网新科技通过定向资管方式增持本公司377,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324,083,862）的0.1163%。

（3）2015年8月26日，网新科技通过定向资管方式增持众合科技468,3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324,083,862）的0.1445%

综上所述，网新科技截止本公告日累计减少股份比例占本公司现总股本的3.9869%。

（二）受让方

自2015年3月27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书后，成尚科技自2015年3月27日至在本公告之日起累计增持其持有的本公司3,240,000股，期间每次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	增持价格区间（元）	占众合科技总股本比例（%）
2015/3/31—2015/6/15	集中竞价交易	-6,760,000	24.20—44.28	-2.0679%
2016/9/13	大宗交易	10,000,000	19.99	3.0590%
合计		3,240,000	-	0.9911%

2015年3月27日成尚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46,964,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326,903,862）的14.3663%，2016年9月18日成尚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50,204,000股，占本公司现总股本（320,323,862）的15.6729%，期间增加了1.3066%。

注1、公司在2015年7月和2016年6月进行了两次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3155%。

2、成尚科技在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30日、2016年7月20日，两次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共增持1,096,000股。（详见公告临2016-070《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完成的公告》）

综上所述，成尚科技截止本公告日累计增加股份比例占本公司现总股本的1.3066%。

三、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网新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53,381,786股，占本公司现总股份比例16.664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成尚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50,204,000股，占本公司现总股份比例15.6729%，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网新科技、成尚科技构成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网新科技、成尚科技出售或受让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成交信息单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6-52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通用航空产业的布局，快速实现公司航空发动机产品规模化生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不超过1,980万元（含）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宗申航空发动机公司”），用于加快发展公司航空发动机产品的研发生产。

2、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0.5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尚需提履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程序。

3、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宗申航空发动机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国家相关政策导向，不会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重庆市

4、注册资本：不超过1,980万元人民币（含）

5、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螺旋桨的设计、研发、销售、售后服务，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开展技术培训和技术进出口（以工商机关批准登记范围为准）

6、股本结构：公司持股100%

三、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航空发动机业务作为公司重点布局的长周期产业，是公司向高端制造业转型升级最重要的方向。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扶持政策以支持航空产业发展，为航空发动机特别是无人机动力的市场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本次公司投资设立的宗申航空发动机公司，将成为公司在航空发动机领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平台、与航天十一院的股权合作平台以及公司在航空发动机产业的资本运作平台。宗申航空发动机公司设立完成后，也将有利于相关生产、销售资质证书的申请，加快公司相关研发项目的快速落地，稳步推进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本次投资是基于产业发展、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需求作出的慎重决策，首期投资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1、根据公司与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简称“航天十一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航天十一院获得上级批准后拟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等方式持有宗申航空发动机公司约40%股权。因此，公司先以独资方式设立宗申航空发动机公司后，将与航天十一院积极协商股权合作方式以及未来向宗申航空发动机公司增资等具体事宜。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6-53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与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简称“航天十一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与航天十一院在航空发动机技术研发、航空动力装备研制试验、中小型航空发动机制造、航空动力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并拟投资参股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筹建中）40%股权。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合作方名称：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 号

3、法定代表人：李锋

4、合作方简介：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隶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前身为北京空气动力研究所(原航天701 所)，主要从事飞行器空气动力综合技术研究，自主研发了彩虹系列无人机侦察打击一体武器系统，其中彩虹3和彩虹4等无人机产品已实现批量销售，可以执行战场监视、敌方作战信息搜集等任务，以及具有侦察打击能力、执行反恐作战、禁飞区巡逻等军事行动。

5、关联关系：合作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其他说明：公司参股了合作方的控股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16%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通过在航空发动机领域的全面合作，实现技术研发与自主创新，促进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应用，搭建开放式产学研平台与新型产业基地，培养造就一批航空发动机研发、生产的国际化专业人才团队，为推动我国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2、合作内容：

（1）航空发动机技术研发：在航空发动机设计、桨发匹配、螺旋桨及动力相关零部件研发、动力应用技术、生产制造工艺研究等方面，共同申请和承担国家有关科研项目，形成技术创新成果。

（2）航空动力装备研制试验：在航空发动机样机研制、无人机搭载平台及测试设备研制、系统集成飞行试验、适航/鉴定及等方面，共同申请和承担国家有关装备项目，形成工程应用成果。

（3）中小型航空发动机制造：在中小型航空发动机及其相关零部件、螺旋桨、专用工艺装备等方面，建立和健全航空发动机制造与产业化能力，适时共建全球化产品销售网络。

（4）航空动力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在航空动力技术研发与装备应用、螺旋桨及动力相关零部件研发生产等方面共同申请和建立航空发动机工程技术中心、螺旋桨工艺实验室、航空动力产业联盟等，形成产学研平台。

（5）公司负责开展航空发动机技术研发、航空动力装备研制试验、航空动力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中小型航空发动机制造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航发公司”）等。

（6）航天十一院负责开展航空发动机技术研发、航空动力装备研制试验、航空动力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中小型航空发动机制造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7）合资合作优先权：在合作有效期内，未经公司与航天十一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商榷航空发动机相关股权合作、优先权等事宜。在航发公司具备航天十一院及其控股公司要求的技术、质量、进度和生产能力，且交易价格公允的前提下，航天十一院及其控股公司可以优先采购航发公司产品；在特定领域，航发公司可以作为航天十一院及其控股公司的独家供应商。

（8）在获得上级批准后，航天十一院拟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等方式，持有航发公司约40%股权（无溢价），今后公司与航天十一院可按照相同价格对航发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

四、合作目的、影响和风险

公司作为唯一一家成功研发高端活塞无人机动力的国内企业，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航空动力产品的产业化和批量销售。航天十一院作为国内中高端大型无人机的整机制造企业，在无人机制造领域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和相关资源。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与航天十一院将从原有的产品合作和股权合作，进一步向无人机动力联合研发、核心零部件制造等领域拓展，明确了双方在航空发动机业务的排他性合作关系，有利于快速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加快公司航空动力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度，积极推动公司战略升级转型。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合作方向的原则性约定，涉及产品联合研发、销售以及合资合作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也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或其相关经营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与东风伟成（武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伟成”）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东风伟成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与东风伟成（武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义平先生、邬碧峰女士、王继民先生、冯巅先生回避了表决。

2016年度预计与东风伟成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于会前事先认可了公司本次与东风伟成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东风伟成（武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经营中的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东风伟成（武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产生依赖。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和关联方东风伟成（武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东风伟成签署日常性关联交易合同。

3、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与东风伟成的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其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与东风伟成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东风伟成的关联交易的行为，同意公司与东风伟成签署日常性关联交易合同。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	东风伟成	3,500	595.93
合计		3,500	595.93

注：公司与东风伟成2015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预计金额含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风伟成（武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匡翠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十堰）正翔热系统有限公司、武汉滕通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汽车座椅扶手、坐垫、头枕、汽车包袱、热系统零部件及空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批发兼零售；汽车（不含9座以下）、钢材、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的批发兼零售；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涂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234号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7日

上一年度东风伟成尚未正式开始生产经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52.74万元，净资产199.9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0.0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义平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冯巅先生在东风伟成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同时东风伟成系公司参股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经过公司分析，关联方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6 年，公司与东风伟成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以成本加成的方式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东风伟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小，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9月26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1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与东风伟成（武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义平先生、邬碧峰女士、王继民先生、冯巅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于会前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9月26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戴亿表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1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6年度与东风伟成（武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67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16年9月22日起不超过24个月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效益，在平衡好资金的前提下，于2016年9月20日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签署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自有资金认购华宝信托发行的“华宝浦发中叶鑫富越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金额2000万元，持有期限不超过24个月，可视情况提前终止。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有权批准机构批准。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

法定代表人：王成然

注册资本：人民币37.44亿元

主要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舟山市财政局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华宝信托近三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82225.56万元、80637.27万元、71280.11万元。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华宝信托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年末，华宝信托总资产为655,031.49万元，净资产为722,392.57万元，营业利润为94,275.91万元，净利润为71,280.11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爱建信托以自有资金受让“华宝浦发中叶鑫富越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期限不超过24个月，可视情况提前兑付。信托计划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包括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进行信托利益分配，本信托计划系投资类信托，无固定预计收益。

（二）产品说明

“华宝浦发中叶鑫富越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起人系华宝信托，设立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设立时总规模不超过1.7亿份，目前总量为4000万份。

产品结构：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全部优先信托单位/全部信托单位总份数≤1:2，其中爱建信托认购2000万一般信托单位。

“华宝浦发中叶鑫富越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目的：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基于对一般委托人和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能力的独立判断及认可，对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预警止损机制的独立判断及认可，将其拥有合法支配权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并指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由全体委托人指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并指定受托人根据全体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进行信托财产的运用和管理，全体委托人自愿承担信托投资风险。受托人将取得的投资收益按本合同约定分配给受益人。

在现金类信托资产闲置期间，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受托人在遵循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原则下，经与优先委托人及一般委托人沟通，并取得投资顾问书面指令，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受托人认为同时具备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其他金融产品。信托计划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该信托计划的主要保障措施：

此次投资认购的信托计划通过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限制、设立资金保管制、预警止损机制等来保障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具体如下：

（1）本信托计划为事务管理类信托，由委托人自主决定信托设立、信托财产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等事宜，信托资金投资由全体委托人指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计划主要参与上市公司定增，不得买入其他证券，亦不得在二级市场上买入标的股票。

（2）设置预警止损线：资产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并以此为基础设置信托计划的预警线和止损线，受托人有权根据全体委托人的书面通知调整上述预警线及止损线的设置。

（3）本信托的资金实行保管制，由本信托的保管人进行保管，并根据受托人同保管人签署的相关协议进行信托资金收支的监控及收益分配等。

（4）受托人因管理信托计划而取得的信托财产，如信托文件没有约定其他运用方式的，应当将该信托财产交由保管人保管，任何人不得挪用。

“华宝浦发中叶鑫富越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投资管理运用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如：市场风险，目标公司经营风险，项目投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间接投资目标公司的风险，保管人风险，收益率波动风险，标的股票限售及变现风险及其他风险。

华宝信托作为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计划，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三）敏感性分析

爱建信托此次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未来将产生信托计划收益，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认购信托单位前，爱建信托认真评估了相关风险，并通过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市场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其未来发展前景做出判断，此次委托理财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实施，爱建信托将随时跟踪该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和项目进度，及时了解风险信息，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要求受托人华宝信托作出相关说明并提供风险防范预案，同时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四、截至

本公告日，本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进行委托理财（不含本次）的发生金额为88,49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